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6號

原告 楊宇宏
被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許允昌

上開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之陳述及聲明：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雖曾擔任債務人陳月卿房屋貸款之保證人，但陳月卿所購買之房屋遭逢921地震而倒塌，經政府頒布輔助清償債務，而由陳月卿辦理後，伊所應連帶負擔之新臺幣（下同）154萬5423元，及自民國9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5計算之利息，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102萬5783元及違約金29萬9221元，及應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196元等債務（下稱系爭債務），已非應由伊負擔。被告提出其所執有本院89年度促字第4054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經本院於99年度司執字第54914號強制執行程序換發之債權憑證，再由本院於104年度司執字第111727號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被告執該債權憑證，再對伊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37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伊未曾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對伊不具判決確定之效力，被告對伊聲請強制執行自有未洽。而被告對伊之支付命令既未送達，並不具備確定判決之效力，足見伊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

01 不成立之事由，且如前所述被告債權成立之原因已不存在，
02 及自88年契約成立時迄今，已逾15年，被告對伊之債權亦已
03 罹於時效而消滅，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
04 定，伊自得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等語，起訴聲明
05 求為判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37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06 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原告、訴外人陳月卿及楊桂蘭等人與原告
08 間借款債務未清償，被告聲請對原告、陳月卿及楊桂蘭等人
09 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被告陸續執系爭支付命令、及所換發之
10 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故被告之請求未罹
11 於時效。況九二一地震後，當時政府頒布補助清償債務之政
12 策針對建物貸款部分，且需先向申貸銀行提出申請並經審核
13 後始可免除，然陳月卿並未提出申請，故原告等人所應負擔
14 之債務並未消滅。原告未合法收受支付命令，並非得對抗被
15 告之事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
16 訴。

17 貳、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

18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19 1. 原告雖曾擔任債務人陳月卿房屋貸款之保證人。
- 20 2. 被告提出其所執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經本院於99
21 年度司執字第54914號強制執行程序換發之債權憑證，再由
22 本院於104年度司執字第111727號強制執行程序換發債權憑
23 證，被告執該債權憑證，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13
24 年度司執字第1937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 25 3.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37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尚
26 未終結。

27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 28 1. 原告得否以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29 訴？
- 30 2. 原告擔任陳月卿房屋貸款之保證人，其債務是否因陳月卿所
31 購買之房屋遭逢921地震而倒塌，經政府頒布補助清償債

01 務，而由陳月卿辦理後，即無庸負擔？

02 3. 系爭債務是否已罹於時效？原告得否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
03 議之訴之理由？

04 參、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7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8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9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0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1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12 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執本院所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經本院於99
14 年度司執字第54914號強制執行程序換發之債權憑證，再由
15 本院於104年度司執字第111727號強制執行程序換發債權憑
16 證，被告執該換發後之債權憑證，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7 已如前述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2. 項
18 所示），是依原告所述被告係先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後，再向
19 本院陸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次查，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於1
20 04年7月1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101號令公布實
21 施，修正前之條文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
22 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前項支
23 付命令有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
24 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在92年2月7日修正前之條文
25 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
26 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依照原告所主張之系爭
27 支付命令成立於89年間，於99年間已換發債權憑證，是被告
28 所執執行名義，在當時法律係明文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9 力，至於系爭支付命令是否未送達原告，乃支付命令是否確
30 定，即執行名義之有無，執行法院有審查權，如支付命令未
31 經合法送達，自得對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參見司法院（81）

01 廳民二字第13793號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8輯957-960
02 頁】，然並非對民事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原告主張
03 債權消滅之事由，包含系爭債務業經政府補助而消滅，及系
04 爭債務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均係執行名義成立前之所生事
05 由，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
06 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要件顯有未合。且
07 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憑證，其原始取得系爭支付命令，
08 既成於104年7月1日以前，其取得時既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
09 之效力，亦與條文第2項所規定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
10 之效力之情形不符。

11 三、綜上所述，依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12 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尚有未合，其據此提起本件
13 訴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孫立文